

#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兰家大街 155 号)



吉林高速  
JILIN EXPRESSWAY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三年五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东北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北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b> .....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b>第二节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b> .....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	7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情况 .....	8
<b>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0
<b>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b> .....	11
<b>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b> .....	12
<b>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b> .....	13
<b>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b> .....	14
<b>第八节 其他情况</b> .....	15
一、对外担保情况 .....	15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15
三、相关当事人 .....	15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吉林高速”）2011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9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1 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 11 吉高速，代码为 122148。

#### 3、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

#### 4、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

##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21日。

##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21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计息期限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 13、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

##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 年、第 7 年存续。

## 15、利率上调选择权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

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7、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8、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期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参见发行公告。

#### **21、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2、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1.9%，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 **24、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吉林高速系由东北高速分立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7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于 1999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募集设立。1999 年 7 月 21 日，东北高速注册成立。1999 年 8 月 10 日，东北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因股东发展需要，2010 年 2 月 10 日，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94 号《关于核准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东北高速分立为龙江交通及吉林高速，吉林高速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取得吉林省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000000149648）。本次分立时每股东北高速股份转换为一股吉林高速股份和一股龙江交通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21,320 万元。吉林高速 A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10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吉林高速”，证券代码“6015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1,320 万股。第一大股东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19%。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公路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生产、经销；公路工程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农林牧产品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生物工程开发；汽车清洗；汽车配件及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销售。

### 二、发行人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2012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对外积极进行长平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对内顺利过渡运营管理机构改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多元化融资工作卓有成效，采取发行公司债券和银团贷款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力做好“通行服务，建设融资、内部管控”三项主要工作，



较好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和政策环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年度工作计划，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 （1）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82,552,802.88 元，实现净利润 294,060,995.4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326,897.07 元，较上年同期 214,389,038.91 元增加 72,937,858.16 元，增长了 34.02%。

#### （2）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不断完善

公司紧紧抓住“十二五”规划的有利发展机遇，不断完善内部经营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建立涵盖公司各管理层面、各业务领域及各管理环节的内控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呈现出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 （3）认真抓好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各项工作

2012 年，公司加紧了长平路改扩建的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完成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融资工作；同时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保证路况基本完好、安全畅通，为公司经济效益增长提供了基本保障。

### 三、发行人 2012 年度财务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681,878,905.74	2,654,661,022.80	38.69
负债合计	1,302,549,106.53	509,945,419.08	15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9,329,799.21	2,144,715,603.72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5,510,095.05	1,827,629,997.98	12.4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62,084,659.49	810,165,471.26	-5.93%
营业利润	382,552,802.88	257,854,321.51	48.36%
利润总额	389,910,176.65	266,137,407.67	46.51%
净利润	294,060,995.49	223,094,211.03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326,897.07	214,389,038.91	34.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138,573.52	288,778,962.61	6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619,788.56	-144,800,950.11	17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399,765.49	-69,809,920.63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面值为 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 6,177.6 万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7.722%；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73,822.40 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 92.278%。

截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佣金等合计人民币 1,080 万元后，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8,920 万元。发行人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中准验字[2012]1020 号的验资报告。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11 吉高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11 吉高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养护及维修改造支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情况。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节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11 吉高速”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2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 AA 级，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之子公司东高油脂向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购买商品，但一直未取得增值税发票，东高油脂就此提起诉讼。2005年6月1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以(2005)绿民二初字第8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给付原告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8,561万元的增值税发票，如被告拒不给付增值税发票，被告应给付原告相应数额的税金。”

2006年6月9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绿民执字第422号民事裁定书，并裁定如下：1、追加香港林达贸易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被执行人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投入的注册资本金32万美元范围内承担申请执行人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的给付责任；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香港林达贸易公司银行存款32万美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数额的财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目前该案件尚未最终执行。

（二）东高油脂就与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2006年9月1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6日做出(2006)大民合初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货款1,050万元；2、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述款项的利息(2003年6月1日起至2006年9月1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逾期贷款利率计付)；3、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垫付的产权交易税费225,000.00元。案件受理费由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承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东高油脂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应收大连保税区林达国际贸易公司款项计10,725,0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相关当事人



2012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